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3020

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63），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63），并于2020年7月9号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0年7月2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248号）。

二、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了顺利推进再融资工作，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决定重新申报，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监管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修改、调整再融资方案并重新申报。

四、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